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32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0429
總幹事 蔡一銓

主旨：有關形向企業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雙效煥彩粉底液-1A淺膚」(批號：011305140001G)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9191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2月2日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之全成分與產品登錄資訊之全成分不一致；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未完整標示全成分，爰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 三、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張)連任決行

收	115-4-23
文	106
章	57